

伊宁县财政局文件

伊县财农〔2025〕9号

伊宁县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伊犁州《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5〕11号），现将伊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43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415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28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要求，切实管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监督电话：0999-4052002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12317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提前下达总规模
		下达金额	其中：易地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	下达金额	下达金额	下达金额	下达金额	下达金额
1	伊宁县	1415	17.31	0	228	0	0	1643
2								
3								
4								
5								
6								
7								
8								
9								

附件2: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 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